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鑑於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違規行為，爰修正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之罰鍰，將法定罰鍰最高額提高至新臺幣二千萬元，另對於其他可能導致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等十三條罰則，其罰鍰上限均提升至十倍。

為使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現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因應本法罰則之大幅修正，爰依違規行為之案件類型、違規情節、承受水體特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等，分別訂定不同之處分點數，據以計算罰鍰額度，爰擬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管制對象適用之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計算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額上、下限時之裁處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違反本法案件達情節重大者之裁處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改善期間排放廢（污）水違反本法規定時，依不惡化原則對當次違反規定應按次裁罰。（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準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u>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u>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u>一、畜牧業適用附表一。</u></p> <p><u>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二。</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u></p> <p><u>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四。</u></p> <p><u>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者，適用附表五。</u></p> <p><u>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適用附表六。</u></p> <p><u>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u>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u>，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已增訂除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違規行為裁處時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之規定。</p> <p>二、附表一至附表七明定適用對象，並彙整違反本法各條文對應之點數。</p> <p>三、附表八依違規情節程度明定一般違規與嚴重違規之處分基數。但考量畜牧業資力，及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且非屬營利單位，爰另訂其處分基數規定。</p>

<p><u>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者，適用附表七。</u></p> <p><u>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八。</u></p>		
<p>第三條 依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所列情事之點數計算罰鍰額度，其計算公式如下： 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p> <p>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罰鍰額度計算方式。</u></p> <p>三、<u>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於夜間繞流排放，屬附表八所稱嚴重違規，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裁處，額度計算時即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依附表八以罰鍰下限六萬元計算之。又例如，畜牧業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屬一般違規，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處，額度計算時即依附表一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依附表八以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計算之。</u></p>
<p>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u>額度最高之規定</u>裁處之，<u>於法定罰鍰額度最</u></p>	<p>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u>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u>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參考行政罰</u></p>

<p><u>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u></p> <p><u>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再擇第二條規定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u></p>	<p>裁處之。</p>	<p>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上限最高者裁處之，如罰鍰額度上限相同時，則以其罰鍰額度下限最高者裁處之，而其裁處罰鍰額度則依本準則附表之裁處點數乘以處分基數之公式計算之。例如，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第四十條高於第四十六條，故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按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裁處，額度計算時即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依附表八違規情節認定後計算之。又例如，畜牧業繞流排放而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第四十六條之一高於第四十條第二項，故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裁處，額度計算時即依附表一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依附表八違規情節認定後計算之。又例如，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p>
--	-------------	--

		<p>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上限相同，法定罰鍰額度下限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於第四十六條，故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裁處，額度計算時即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依附表八違規情節認定後計算之。</p>
	<p>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次修正規定，係綜合考量各項違反本法行為之態樣，合併計算點數後乘以罰鍰基數作為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另為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p> <p>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增訂，除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爰刪除本條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之規定。</p>

<p>第五條 依本準則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p> <p>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p> <p>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時，罰鍰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依本準則計算罰鍰額度時，若違規點數較少或較高時，裁處之罰鍰額度會有低於罰鍰下限過高於上限的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裁處上、下限。</p> <p>三、考量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且非屬營利單位，爰於第二項明定一年內第一次違犯規定者，處分罰鍰下限。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之罰鍰上限。</p>
<p>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p>	<p>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刪除)</p>	<p>配合本次修正，一併調整條次。</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u>，應依本準則按次處罰。</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u>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持續或更形惡化者</u>，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據以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期促使違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於改善期間逐</p>

		步改善。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刪除)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其他(E)	罰鍰計算	說明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依第四十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畜牧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一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罰鍰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 A \geq 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 A \geq 一萬元 二、畜牧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 \geq A \geq 一萬八千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一萬二千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geq B1 \geq 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 B1 \geq 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 B1 \geq 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 \geq B2 \geq 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 B2 \geq 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B2 \geq 二萬元 (三) B=B1+B2 二、畜牧業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geq B1 \geq 二萬四千元 2. 四倍以上未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二、畜牧業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千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 \geq D \geq 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繞流排放廢(污)水，三十六萬元 \geq E \geq 十二萬元 二、畜牧業 繞流排放廢(污)水，七萬二千元 \geq E \geq 二萬四千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二、畜牧業 十二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千元	一、本附表刪除。 二、由於大幅修正罰鍰額度計算方式，已無本附表之適用，爰予以刪除。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A \geq 六千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A \geq 一萬二千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A \geq 二千元$</p>	<p>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B1 \geq 一萬八千元$</p> <p>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B1 \geq 六千元$</p> <p>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B1 \geq 二千元$</p> <p>(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 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 $\geq B2 \geq 二萬四千元$</p> <p>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 且小於等於3.0 或大於等於11.0 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B2 \geq 一萬二千元$</p> <p>3. 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 $>B2 \geq 二千元$</p> <p>(三) $B=B1+B2$</p>	<p>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D \geq 八千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D \geq 二千元$</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A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1. 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 $\geq B1 \geq 一萬二千元$</p> <p>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 $>B1 \geq 九千元$</p> <p>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 $>B1 \geq 六千元$</p> <p>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 $>B1 \geq 三千元$</p> <p>(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 $\geq B2 \geq 三千元$</p> <p>(三) $B=B1+B2$</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text{三千元}(N \text{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D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E \geq 0$</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三千元$</p>

二	<p>第十四條第一項 (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p>	<p>一、依第四十五條 事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p> <p>二、依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 保護專責單位 者，二十四萬 元$\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 專責人員者， 十八萬元$> A$ ≥ 12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 專責人員者， 十二萬元$> A$ ≥ 6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合 法登記、許可 或核准者，十 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六萬元 $> A \geq 2$萬元</p>	<p>一、排放廢(污)水不 符合放流水標 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6$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六萬元$>$ $B \geq 2$萬元</p>	<p>$C =$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溯 一年內違反相 同條款次數(N) $\times 6$萬元 (N係 指未經撤銷之 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甲 類水體水系，八 萬元$\geq D \geq 6$萬 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乙 類水體水系，六 萬元$> D \geq 4$萬 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 屬上述情形 者，四萬元$> D$ ≥ 2萬元</p>	<p>$E \geq 0$</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 六十萬元$\geq A +$ $B + C + D + E \geq 6$萬元</p>
三	<p>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第五十二 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 (污)水)</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繞 流排放廢(污)水)</p>	<p>一、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六十萬元以下</p> <p>二、依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 保護專責單位 者，二十四萬 元$\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 專責人員者， 十八萬元$> A$ ≥ 12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 專責人員者， 十二萬元$> A$ ≥ 6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合 法登記、許可 或核准者，十 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 類型者，六萬 元$> A \geq 3$萬 元</p>	<p>一、排放廢(污)水不 符合放流水標 準時，二十四萬 元$\geq B \geq 12$萬 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十二萬元 $> B \geq 6$萬元</p>	<p>$C =$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溯 一年內違反相 同條款次數(N) $\times 12$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 之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甲 類水體水系，十 二萬元$\geq D \geq 9$ 萬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乙 類水體水系，九 萬元$> D \geq 6$萬 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 屬上述情形 者，六萬元$> D$ ≥ 3萬元</p>	<p>$E \geq 0$</p>	<p>一、事業 六十萬元$\geq A + B$ $+ C + D + E \geq 1$萬 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geq A$ $+ B + C + D + E \geq 6$ 萬元</p>
四	<p>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排放廢(污) 水嚴重危害人體健 康、農漁業生產或 飲用水之虞，應採 行緊急應變措施)</p>	<p>依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罰鍰 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六十萬元以下</p>	<p>一、屬應設置環境 保護專責單位 者，二十四萬 元$\geq A \geq 18$ 萬元</p> <p>二、屬應設置甲級 專責人員者， 十八萬元$> A$ ≥ 12萬元</p> <p>三、屬應設置乙級 專責人員者， 十二萬元$> A$ ≥ 6萬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合 法登記、許可 或核准者，十 八萬元$> A \geq$ 十二萬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 類型者，六萬 元$> A \geq 2$萬 元</p>	<p>一、排放廢(污)水不 符合放流水標 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6$萬元</p> <p>二、非屬上述各種類 型者，六萬元$>$ $B \geq 2$萬元</p>	<p>$C =$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溯 一年內違反相 同條款次數(N) $\times 6$萬元 (N係 指未經撤銷之 裁罰次數)</p>	<p>一、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甲 類水體水系，八 萬元$\geq D \geq 6$萬 元</p> <p>二、排放廢(污)水之 承受水體屬地 面水體分類乙 類水體水系，六 萬元$> D \geq 4$萬 元</p> <p>三、排放廢(污)水非 屬上述情形 者，四萬元$> D$ ≥ 2萬元</p>	<p>是否符合通報要求 及採取緊急應變措 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 緊急應變措施 者，十二萬元\geq $E \geq 9$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 緊急應變措施 者，九萬元$> E$ ≥ 6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 措施但未通報 環保機關者，六 萬元$> E \geq 3$萬 元</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 六十萬元$\geq A + B +$ $C + D + E \geq 6$萬元</p>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A \geq 18$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 \geq 12$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geq 6$ 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geq 12$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geq 2$ 萬元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6$ 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 \geq 2$ 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 4$ 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 2$ 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geq E \geq 9$ 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E \geq 6$ 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E \geq 3$ 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依第五十二條 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 $\geq A \geq 3$ 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 $>A \geq 1$ 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 $\geq B \geq 3$ 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 $>B \geq 1$ 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三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 4$ 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 1$ 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 $\geq E \geq 6$ 萬元	三十萬元 $\geq A+B+C+D+E \geq 3$ 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依第五十三條 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18$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A \geq 12$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A \geq 6$ 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A \geq 12$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A \geq 2$ 萬元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 $\geq B \geq 30$ 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 $>B \geq 18$ 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B \geq 6$ 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B \geq 2$ 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D \geq 2$ 萬元	E ≥ 0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
八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一、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	屬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者, E ≥ 30 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業)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p>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p>	<p>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p>	<p>元$\geq A \geq$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A \geq$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A \geq$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A \geq$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A \geq$一萬元</p> <p>二、畜牧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geq A \geq$一萬八千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A \geq$六千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A \geq$一萬二千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 A \geq$二千元</p>	<p>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萬元$\geq B1 \geq$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B1 \geq$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B1 \geq$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B1 \geq$三萬元</p> <p>(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geq B2 \geq$十二萬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B2 \geq$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B2 \geq$二萬元</p> <p>二、畜牧業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geq B1 \geq$二萬四千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B1 \geq$一萬八千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B1 \geq$六千元 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B1 \geq$二千元</p> <p>(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geq B2 \geq$二萬元</p>	<p>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二、畜牧業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千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geq D \geq$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D \geq$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D \geq$二萬元</p> <p>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geq D \geq$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 D \geq$八千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 D \geq$二千元</p>	<p>六十萬元$\geq A + B + C + D + E \geq$六萬元</p>	
--	--	--	--	---	--	---	--	--

				四千元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大於 1.0 且小 於等於 3.0 或 大於等於 11.0 且小於 13.0， 二萬四千元 > $B2 \geq$ 一萬二千 元 3. 非屬上述情形 者，一萬二千元 $> B2 \geq$ 二千元					
九	非屬一至八項表列 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 罰條款及罰鍰	$A \geq 0$	$B \geq 0$	$C =$ 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溯 六個月內違反相 同條款次數 $(N+1) \times$ 各處罰條款 所定下限 $(N$ 係 指未經撤銷之裁 罰次數；1 係指本 次違規尚未開具 裁處書之紀錄)	$D \geq 0$	$E \geq 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 額上限 $\geq A + B + C + D$ $+ E \geq$ 各處罰條款法 定罰額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 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附表一、畜牧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規模 (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 (Q) 認定) ¹¹	未達許可規模	1	1		
	Q<4 CMD	1	1		
	4CMD≤Q<10 CMD	2	2		
	10CMD≤Q<20 CMD	2	4		
	20CMD≤Q<30 CMD	3	6		
	30CMD≤Q<40 CMD	3	8		
	40CMD≤Q<50 CMD	4	10		
	50CMD≤Q<60 CMD	4	13		
	60CMD≤Q<70 CMD	5	16		
	70CMD≤Q<80 CMD	5	19		
	80CMD≤Q<90 CMD	6	22		
	90CMD≤Q<100 CMD	6	25		
	100CMD≤Q<200 CMD	7	28		
	200CMD≤Q<400 CMD	7	31		
	400CMD≤Q<600 CMD	8	34		
	600CMD≤Q<1,000 CMD	8	38		
	1,000CMD≤Q<1,500 CMD	9	42		
	1,500CMD≤Q<2,000 CMD	9	46		
Q≥2,000 CMD	10	50			
影響 (以排放廢 (污) 水之承受水體類型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5			
	甲類	7			
	灌溉渠道	10			
總量管制水體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繞流排放行為 (以許可廢 (污) 水產生量 (Q) 認定)	Q≥1,000 CMD	20			
	400CMD≤Q<1,000 CMD	15			
	20CMD≤Q<400 CMD	10			
Q<20 CMD	5				
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廢 (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¹²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溫差 (T) 認定)	T<2 度	1		
		2 度≤T<4 度	2		
		4 度≤T<6 度	4		
		6 度≤T<8 度	6		
		8 度≤T<10 度	8		
	T≥10 度	10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¹²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事前變更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 (污) 水新增污染項目或濃度增加與許可證 (文件) 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基本資料	1			
	廢 (污) 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事後變更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 及未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 (污) 水者, 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3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4				
未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 (構) 或所有人同意文件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點數					
未依水措內容運作 (違反管理辦法第四條)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未定期保養、維修、記錄或校正等管理行為	1			
	未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1			
	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水質	5			
	採行之水措未經核發機關核准者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疏漏致污染應變後未提報告 (違反管理辦法第五條)	未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處理 (違反管理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10		
逕流廢水管理	廢 (污) 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0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20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10			
	未設置沉砂池	10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0			
	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10			
	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營建工地變更削減計畫未報請核准	10			
	營建工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20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起標之逕流廢水	10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 爰增訂本附表。					

逕流廢水管 理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0		
廢(污)水 (前)處理設 施	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用電表	5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土壤處理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排放水質	5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未依暫停排放廢(污)水規定排放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委託與受託 處理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貯留與稀釋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回收使用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排放及其他 廢(污)水管 理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排放及其他 廢(污)水管 理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規定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	5		
	未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將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檢測申報 管理	申報、檢測、量測、監測頻率錯誤	2		
	連續2次 申報內容 相同事項 與事實不 符	基本資料、製程生產服務規模及用水 委託代操作業者資料 廢(污)水來源產量、委(受)託處理水量、回收使用水量、稀釋用水水量 處理設施操作參數、藥劑使用、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及讀數 檢測水質、水量、污泥產量、放流量	1 2 3 4 5	
	原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未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採樣	2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自動監測 (視)及連 線傳輸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污泥任意放 置或棄置(違 反本法第八 條)	污泥種類	一般污泥	10	
		有害污泥	30	
違反 總量 管制 方式 (違 反本 法第 九條 第二 項)	收集處理	未妥善處理	30	
		超過核定總量(TQ)	TQ<1倍	1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 值倍數 ^{註3} 最 高之標的 污染物 項目認 定)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1
			6倍≤TQ<7倍	14
			7倍≤TQ<8倍	17
			8倍≤TQ<9倍	20
	9倍≤TQ<10倍	25		
	TQ≥10倍	30		
檢驗測定(違 反本法第二 十三條)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 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證(違 反本法第二 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 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應採行緊急 應變措施(違 反本法第二 十七、二十八 條)	未於3小時內通報		5	
	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水污染管制 區禁止行為 (違反本法 第三十條)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 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5~10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 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 或其他污染物		5~10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5~10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 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 之行為		2~10	
總量管制水 體應設置放 流水水質水 量自動監測 系統(違反本 法第三十一 條)	未依規定設置		3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¹⁴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¹⁵	總點數 ¹⁶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¹⁷		
(三) 「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		
二、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四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三、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四、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五、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六、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七、「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規模 (以許可廢污水產量 (Q) 認定) ¹¹	未達許可規模	1			
	Q<50 CMD	1			
	50 CMD≤Q<100 CMD	1			
	100 CMD≤Q<200 CMD	2			
	200 CMD≤Q<300 CMD	3			
	300 CMD≤Q<400 CMD	4			
	400 CMD≤Q<600 CMD	5			
	600 CMD≤Q<800 CMD	6			
	800 CMD≤Q<1,000 CMD	7			
	1,000 CMD≤Q<1,500 CMD	8			
	1,500 CMD≤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影響 (以排放廢 (污) 水之承受水體類型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5			
	甲類	7			
	灌溉渠道	10			
	總量管制水體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繞流排放行為 (以許可廢 (污) 水產量 (Q) 認定)	Q≥2,000 CMD	20			
	1,000CMD≤Q<2,000 CMD	15			
	200CMD≤Q<1,000 CMD	10			
	Q<200 CMD	5			
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廢 (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¹²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溫差 (T) 認定)	T<2 度	1		
2 度≤T<4 度		2			
4 度≤T<6 度		4			
6 度≤T<8 度		6			
8 度≤T<10 度		8			
	T≥10 度	10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¹²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排放濃度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¹²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水導電度之比值 (R)	R≥50%	1		
		45%≤R<50%	2		
		40%≤R<45%	4		
		35%≤R<40%	6		
		30%≤R<35%	8		
		25%≤R<30%	11		
		20%≤R<25%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事前變更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 (污) 水新增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與許可證 (文件) 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事前變更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用水量、廢 (污) 水產量、污泥產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 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事後變更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 (污) 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 (污) 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且未增加用水量、廢 (污) 水產量, 及未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 (污) 水者, 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3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4		
	未檢具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 (構) 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涉及技師簽證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 且涉及技師簽證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點數					
未依水措內容運作 (違反管理辦法第四條)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未定期保養、維修、記錄或校正等管理行為		1		
	未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1		
	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涉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水質採行之水措未經核發機關核准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疏漏致污染應變後未提報告 (違反管理辦法第五條)	未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處理 (違反管理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10		
逕流廢水管理	廢 (污) 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0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20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10		
	未設置沉砂池		10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0		
	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10		
	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營建工地變更削減計畫未報請核准		10		
	營建工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20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 爰增訂本附表。

逕流廢水管理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污泥種類	一般污泥	10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有害污泥	3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	5		收集處理	未妥善處理	30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0		未依規定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	5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¹³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TQ<1倍	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用電表	5		未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將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	5		1倍≤TQ<2倍	2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	5		2倍≤TQ<3倍	4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3倍≤TQ<4倍	6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4倍≤TQ<5倍	8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5倍≤TQ<6倍	11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倍≤TQ<7倍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檢測申報管理	申報、檢測、量測、監測頻率錯誤	2	7倍≤TQ<8倍	17		
土壤處理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連續2次申報內容相同事項與事實不符	1	8倍≤TQ<9倍	20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基本資料、製程生產服務規模及用水	2	9倍≤TQ<10倍	25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排水水質	5		委託代操作業者資料	2	TQ≥10倍	30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廢(污)水來源產生量、委(受)託處理水量、回收使用水量、稀釋用水水量	3	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未依暫停排放廢(污)水規定排放廢(污)水	5		處理設施操作參數、藥劑使用、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及讀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檢測水質、水量、污泥產生量、放流量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委託與受託處理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原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未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採樣	2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於3小時內通報	5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貯留與稀釋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5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違反本法第三十條)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5~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記錄	2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5~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記錄	2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2~10			
回收使用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設置	30	
其他廢(污)水管理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¹⁴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¹⁵	總點數 ¹⁶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二、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三、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四、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五、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六、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違規對象 類型</th> <th rowspan="2">規模或影響類型</th> <th colspan="2">點數</th> </tr> <tr> <th>一般 違規</th> <th>嚴重 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規模 (以許可 廢(污) 水產生量 (Q) 認定,營 建工地以 地流廢水 污染削減 計畫所提 之開發面 積(A) 認定)</td> <td>未達許可規模</td> <td>1</td> <td>1</td> </tr> <tr> <td>Q<50 CMD</td> <td>1</td> <td>1</td> </tr> <tr> <td>50CMD≤Q<100 CMD</td> <td>1</td> <td>2</td> </tr> <tr> <td>100CMD≤Q<300 CMD</td> <td>2</td> <td>4</td> </tr> <tr> <td>300CMD≤Q<500 CMD</td> <td>2</td> <td>6</td> </tr> <tr> <td>500CMD≤Q<700 CMD</td> <td>2</td> <td>8</td> </tr> <tr> <td>700CMD≤Q<1,000 CMD</td> <td>3</td> <td>10</td> </tr> <tr> <td>1,000CMD≤Q<1,500 CMD</td> <td>3</td> <td>13</td> </tr> <tr> <td>1,500CMD≤Q<2,000 CMD</td> <td>3</td> <td>16</td> </tr> <tr> <td>2,000CMD≤Q<3,000 CMD</td> <td>4</td> <td>19</td> </tr> <tr> <td>3,000CMD≤Q<4,000 CMD</td> <td>4</td> <td>22</td> </tr> <tr> <td>4,000CMD≤Q<5,000 CMD</td> <td>4</td> <td>25</td> </tr> <tr> <td>5,000CMD≤Q<6,000 CMD</td> <td>5</td> <td>28</td> </tr> <tr> <td>6,000CMD≤Q<7,000 CMD</td> <td>5</td> <td>31</td> </tr> <tr> <td>7,000CMD≤Q<8,000 CMD</td> <td>5</td> <td>34</td> </tr> <tr> <td>8,000CMD≤Q<9,000 CMD</td> <td>6</td> <td>38</td> </tr> <tr> <td>9,000CMD≤Q<10,000 CMD</td> <td>6</td> <td>42</td> </tr> <tr> <td>10,000CMD≤Q<12,000 CMD</td> <td>6</td> <td>46</td> </tr> <tr> <td>12,000CMD≤Q<14,000 CMD</td> <td>7</td> <td>50</td> </tr> <tr> <td>14,000CMD≤Q<16,000 CMD</td> <td>7</td> <td>55</td> </tr> <tr> <td>16,000CMD≤Q<18,000 CMD</td> <td>8</td> <td>60</td> </tr> <tr> <td>18,000CMD≤Q<20,000 CMD</td> <td>8</td> <td>65</td> </tr> <tr> <td>20,000CMD≤Q<25,000 CMD</td> <td>9</td> <td>70</td> </tr> <tr> <td>25,000CMD≤Q<30,000 CMD</td> <td>9</td> <td>80</td> </tr> <tr> <td>30,000CMD≤Q<40,000 CMD</td> <td>10</td> <td>90</td> </tr> <tr> <td>Q≥40,000 CMD</td> <td>1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11">營建 工地</td> <td>A<1,000 平方公尺</td> <td>1</td> <td>-</td> </tr> <tr> <td>1,000 平方公尺≤A<2,000 平方公尺</td> <td>2</td> <td>-</td> </tr> <tr> <td>2,000 平方公尺≤A<4,000 平方公尺</td> <td>4</td> <td>-</td> </tr> <tr> <td>4,000 平方公尺≤A<6,000 平方公尺</td> <td>6</td> <td>-</td> </tr> <tr> <td>6,000 平方公尺≤A<8,000 平方公尺</td> <td>8</td> <td>-</td> </tr> <tr> <td>8,000 平方公尺≤A<10,000 平方公尺</td> <td>11</td> <td>-</td> </tr> <tr> <td>10,000 平方公尺≤A<20,000 平方公尺</td> <td>14</td> <td>-</td> </tr> <tr> <td>20,000 平方公尺≤A<50,000 平方公尺</td> <td>17</td> <td>-</td> </tr> <tr> <td>50,000 平方公尺≤A<100,000 平方公尺</td> <td>20</td> <td>-</td> </tr> <tr> <td>A≥100,000 平方公尺</td> <td>2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影響(以排 放廢(污) 水之承受 水體類型 認定)</td> <td>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td> <td>0</td> <td></td> </tr> <tr> <td>戊類</td> <td>0</td> <td></td> </tr> <tr> <td>丁類</td> <td>1</td> <td></td> </tr> <tr> <td>丙類</td> <td>3</td> <td></td> </tr> <tr> <td>乙類</td> <td>5</td> <td></td> </tr> <tr> <td>甲類</td> <td>7</td> <td></td> </tr> <tr> <td></td> <td>灌溉渠道</td> <td>10</td> <td></td> </tr> <tr> <td></td> <td>總量管制水體</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違規對象 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規模 (以許可 廢(污) 水產生量 (Q) 認定,營 建工地以 地流廢水 污染削減 計畫所提 之開發面 積(A) 認定)	未達許可規模	1	1	Q<50 CMD	1	1	50CMD≤Q<100 CMD	1	2	100CMD≤Q<300 CMD	2	4	300CMD≤Q<500 CMD	2	6	500CMD≤Q<700 CMD	2	8	700CMD≤Q<1,000 CMD	3	10	1,000CMD≤Q<1,500 CMD	3	13	1,500CMD≤Q<2,000 CMD	3	16	2,000CMD≤Q<3,000 CMD	4	19	3,000CMD≤Q<4,000 CMD	4	22	4,000CMD≤Q<5,000 CMD	4	25	5,000CMD≤Q<6,000 CMD	5	28	6,000CMD≤Q<7,000 CMD	5	31	7,000CMD≤Q<8,000 CMD	5	34	8,000CMD≤Q<9,000 CMD	6	38	9,000CMD≤Q<10,000 CMD	6	42	10,000CMD≤Q<12,000 CMD	6	46	12,000CMD≤Q<14,000 CMD	7	50	14,000CMD≤Q<16,000 CMD	7	55	16,000CMD≤Q<18,000 CMD	8	60	18,000CMD≤Q<20,000 CMD	8	65	20,000CMD≤Q<25,000 CMD	9	70	25,000CMD≤Q<30,000 CMD	9	80	30,000CMD≤Q<40,000 CMD	10	90	Q≥40,000 CMD	10	100	營建 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1	-	1,000 平方公尺≤A<2,000 平方公尺	2	-	2,000 平方公尺≤A<4,000 平方公尺	4	-	4,000 平方公尺≤A<6,000 平方公尺	6	-	6,000 平方公尺≤A<8,000 平方公尺	8	-	8,000 平方公尺≤A<10,000 平方公尺	11	-	10,000 平方公尺≤A<20,000 平方公尺	14	-	20,000 平方公尺≤A<50,000 平方公尺	17	-	50,000 平方公尺≤A<100,000 平方公尺	20	-	A≥100,000 平方公尺	25	-	影響(以排 放廢(污) 水之承受 水體類型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5		甲類	7			灌溉渠道	10			總量管制水體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繞流排放 行為(以許 可廢(污) 水產生量 (Q)認定)</td> <td>Q≥5,000 CMD</td> <td>50</td> </tr> <tr> <td></td> <td>2,000CMD≤Q<5,000 CMD</td> <td>40</td> </tr> <tr> <td></td> <td>100CMD≤Q<2,000 CMD</td> <td>30</td> </tr> <tr> <td></td> <td>Q<100 CMD</td> <td>20</td> </tr> <tr> <td>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行為</td> <td></td> <td>30</td> </tr> <tr> <td>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td> <td></td> <td>20</td> </tr> <tr> <td>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繞流排放 行為(以許 可廢(污) 水產生量 (Q)認定)	Q≥5,000 CMD	50		2,000CMD≤Q<5,000 CMD	40		100CMD≤Q<2,000 CMD	30		Q<100 CMD	20	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行為		30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濃度</th> <th rowspan="2">氫離子 濃度指 數(pH)</th> <th colspan="2">點數</th> </tr> <tr> <th>一般 違規</th> <th>嚴重 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腸桿 菌群 (E.coli)</td> <td>5.0≤pH<6.0 或 9.0<pH≤10.0</td> <td>1</td> <td></td> </tr> <tr> <td>4.0≤pH<5.0 或 10.0<pH≤11.0</td> <td>3</td> <td></td> </tr> <tr> <td>3.0≤pH<4.0 或 11.0<pH≤12.0</td> <td>6</td> <td></td> </tr> <tr> <td>2.0≤pH<3.0 或 12.0<pH≤13.0</td> <td>10</td> <td></td> </tr> <tr> <td>pH<2.0 或 pH>13.0</td> <td>1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超過放 流水標 準限值 之倍數¹²</td> <td>E.coli<10 倍</td> <td>1</td> <td></td> </tr> <tr> <td>10 倍≤E.coli<100 倍</td> <td>2</td> <td></td> </tr> <tr> <td>100 倍≤E.coli<1000 倍</td> <td>4</td> <td></td> </tr> <tr> <td>E.coli≥1000 倍</td> <td>6</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水溫(以 與放流 水標準 限值之 溫差(T) 認定)</td> <td>T<2 度</td> <td>1</td> <td></td> </tr> <tr> <td>2 度≤T<4 度</td> <td>2</td> <td></td> </tr> <tr> <td>4 度≤T<6 度</td> <td>4</td> <td></td> </tr> <tr> <td>6 度≤T<8 度</td> <td>6</td> <td></td> </tr> <tr> <td>8 度≤T<10 度</td> <td>8</td> <td></td> </tr> <tr> <td></td> <td>T≥10 度</td> <td>1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12">有害健 康物質 (C1)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¹²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td> <td>0<C1<1 倍</td> <td>3</td> <td></td> </tr> <tr> <td>1 倍≤C1<2 倍</td> <td>6</td> <td></td> </tr> <tr> <td>2 倍≤C1<3 倍</td> <td>12</td> <td></td> </tr> <tr> <td>3 倍≤C1<4 倍</td> <td>18</td> <td></td> </tr> <tr> <td>4 倍≤C1<5 倍</td> <td>24</td> <td></td> </tr> <tr> <td>5 倍≤C1<6 倍</td> <td>30</td> <td></td> </tr> <tr> <td>6 倍≤C1<7 倍</td> <td>36</td> <td></td> </tr> <tr> <td>7 倍≤C1<8 倍</td> <td>42</td> <td></td> </tr> <tr> <td>8 倍≤C1<9 倍</td> <td>48</td> <td></td> </tr> <tr> <td>9 倍≤C1<10 倍</td> <td>60</td> <td></td> </tr> <tr> <td>10 倍≤C1<20 倍</td> <td>72</td> <td></td> </tr> <tr> <td>20 倍≤C1<30 倍</td> <td>84</td> <td></td> </tr> <tr> <td>30 倍≤C1<40 倍</td> <td>96</td> <td></td> </tr> <tr> <td>40 倍≤C1<50 倍</td> <td>108</td> <td></td> </tr> <tr> <td>C1≥50 倍</td> <td>12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12">其他水 質項目 (C2)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¹²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td> <td>0<C2<1 倍</td> <td>1</td> <td></td> </tr> <tr> <td>1 倍≤C2<2 倍</td> <td>2</td> <td></td> </tr> <tr> <td>2 倍≤C2<3 倍</td> <td>4</td> <td></td> </tr> <tr> <td>3 倍≤C2<4 倍</td> <td>6</td> <td></td> </tr> <tr> <td>4 倍≤C2<5 倍</td> <td>8</td> <td></td> </tr> <tr> <td>5 倍≤C2<6 倍</td> <td>10</td> <td></td> </tr> <tr> <td>6 倍≤C2<7 倍</td> <td>12</td> <td></td> </tr> <tr> <td>7 倍≤C2<8 倍</td> <td>14</td> <td></td> </tr> <tr> <td>8 倍≤C2<9 倍</td> <td>16</td> <td></td> </tr> <tr> <td>9 倍≤C2<10 倍</td> <td>20</td> <td></td> </tr> <tr> <td>10 倍≤C2<20 倍</td> <td>24</td> <td></td> </tr> <tr> <td>20 倍≤C2<30 倍</td> <td>28</td> <td></td> </tr> <tr> <td>30 倍≤C2<40 倍</td> <td>32</td> <td></td> </tr> <tr> <td>40 倍≤C2<50 倍</td> <td>36</td> <td></td> </tr> <tr> <td>C2≥50 倍</td> <td>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濃度	氫離子 濃度指 數(pH)	點數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大腸桿 菌群 (E.coli)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超過放 流水標 準限值 之倍數 ¹²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 與放流 水標準 限值之 溫差(T) 認定)	T<2 度	1		2 度≤T<4 度	2		4 度≤T<6 度	4		6 度≤T<8 度	6		8 度≤T<10 度	8			T≥10 度	10		有害健 康物質 (C1)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 ¹² 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其他水 質項目 (C2)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 ¹² 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	0<C2<1 倍	1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th> <th colspan="2">一日 1 點</th> </tr> <tr> <th>一般 違規</th> <th>嚴重 違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前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td> <td>排放廢(污)水污染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td> <td>3</td> </tr> <tr> <td>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td> <td>3</td> </tr> <tr> <td>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td> <td>3</td> </tr> <tr> <td>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td> <td>6</td> </tr> <tr> <td>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td> <td>6</td> </tr> <tr> <td>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td> <td>3</td> </tr> <tr> <td>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td> <td>3</td> </tr> <tr> <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1~6</td> </tr> <tr> <td rowspan="10">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後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td> <td>基本資料</td> <td>1</td> </tr> <tr> <td>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td> <td>2</td> </tr> <tr> <td>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td> <td>2</td> </tr> <tr> <td>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td> <td>2</td> </tr> <tr> <td>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td> <td>3</td> </tr> <tr> <td>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td> <td>4</td> </tr> <tr> <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1~4</td> </tr> <tr> <td rowspan="8">未依貯留或稀 釋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td>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td> <td>1</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td> <td>2</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td> <td>4</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td> <td>8</td> </tr> <tr> <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1~8</td> </tr> <tr> <td rowspan="6">未依注入地下 水體或土壤處 理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 項)</td>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td> <td>1</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td> <td>2</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td> <td>4</td> </tr> <tr> <td>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td> <td>8</td> </tr> <tr> <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前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污染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後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3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4	未依貯留或稀 釋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未依注入地下 水體或土壤處 理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 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違規對象 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規模 (以許可 廢(污) 水產生量 (Q) 認定,營 建工地以 地流廢水 污染削減 計畫所提 之開發面 積(A) 認定)	未達許可規模	1	1																																																																																																																																																																																																																																																																																																																																																																																													
	Q<50 CMD	1	1																																																																																																																																																																																																																																																																																																																																																																																													
	50CMD≤Q<100 CMD	1	2																																																																																																																																																																																																																																																																																																																																																																																													
	100CMD≤Q<300 CMD	2	4																																																																																																																																																																																																																																																																																																																																																																																													
	300CMD≤Q<500 CMD	2	6																																																																																																																																																																																																																																																																																																																																																																																													
	500CMD≤Q<700 CMD	2	8																																																																																																																																																																																																																																																																																																																																																																																													
	700CMD≤Q<1,000 CMD	3	10																																																																																																																																																																																																																																																																																																																																																																																													
	1,000CMD≤Q<1,500 CMD	3	13																																																																																																																																																																																																																																																																																																																																																																																													
	1,500CMD≤Q<2,000 CMD	3	16																																																																																																																																																																																																																																																																																																																																																																																													
	2,000CMD≤Q<3,000 CMD	4	19																																																																																																																																																																																																																																																																																																																																																																																													
	3,000CMD≤Q<4,000 CMD	4	22																																																																																																																																																																																																																																																																																																																																																																																													
	4,000CMD≤Q<5,000 CMD	4	25																																																																																																																																																																																																																																																																																																																																																																																													
	5,000CMD≤Q<6,000 CMD	5	28																																																																																																																																																																																																																																																																																																																																																																																													
	6,000CMD≤Q<7,000 CMD	5	31																																																																																																																																																																																																																																																																																																																																																																																													
	7,000CMD≤Q<8,000 CMD	5	34																																																																																																																																																																																																																																																																																																																																																																																													
	8,000CMD≤Q<9,000 CMD	6	38																																																																																																																																																																																																																																																																																																																																																																																													
	9,000CMD≤Q<10,000 CMD	6	42																																																																																																																																																																																																																																																																																																																																																																																													
	10,000CMD≤Q<12,000 CMD	6	46																																																																																																																																																																																																																																																																																																																																																																																													
	12,000CMD≤Q<14,000 CMD	7	50																																																																																																																																																																																																																																																																																																																																																																																													
	14,000CMD≤Q<16,000 CMD	7	55																																																																																																																																																																																																																																																																																																																																																																																													
16,000CMD≤Q<18,000 CMD	8	60																																																																																																																																																																																																																																																																																																																																																																																														
18,000CMD≤Q<20,000 CMD	8	65																																																																																																																																																																																																																																																																																																																																																																																														
20,000CMD≤Q<25,000 CMD	9	70																																																																																																																																																																																																																																																																																																																																																																																														
25,000CMD≤Q<30,000 CMD	9	80																																																																																																																																																																																																																																																																																																																																																																																														
30,000CMD≤Q<40,000 CMD	10	90																																																																																																																																																																																																																																																																																																																																																																																														
Q≥40,000 CMD	10	100																																																																																																																																																																																																																																																																																																																																																																																														
營建 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1	-																																																																																																																																																																																																																																																																																																																																																																																													
	1,000 平方公尺≤A<2,000 平方公尺	2	-																																																																																																																																																																																																																																																																																																																																																																																													
	2,000 平方公尺≤A<4,000 平方公尺	4	-																																																																																																																																																																																																																																																																																																																																																																																													
	4,000 平方公尺≤A<6,000 平方公尺	6	-																																																																																																																																																																																																																																																																																																																																																																																													
	6,000 平方公尺≤A<8,000 平方公尺	8	-																																																																																																																																																																																																																																																																																																																																																																																													
	8,000 平方公尺≤A<10,000 平方公尺	11	-																																																																																																																																																																																																																																																																																																																																																																																													
	10,000 平方公尺≤A<20,000 平方公尺	14	-																																																																																																																																																																																																																																																																																																																																																																																													
	20,000 平方公尺≤A<50,000 平方公尺	17	-																																																																																																																																																																																																																																																																																																																																																																																													
	50,000 平方公尺≤A<100,000 平方公尺	20	-																																																																																																																																																																																																																																																																																																																																																																																													
	A≥100,000 平方公尺	25	-																																																																																																																																																																																																																																																																																																																																																																																													
	影響(以排 放廢(污) 水之承受 水體類型 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5																																																																																																																																																																																																																																																																																																																																																																																														
甲類		7																																																																																																																																																																																																																																																																																																																																																																																														
	灌溉渠道	10																																																																																																																																																																																																																																																																																																																																																																																														
	總量管制水體	10																																																																																																																																																																																																																																																																																																																																																																																														
繞流排放 行為(以許 可廢(污) 水產生量 (Q)認定)	Q≥5,000 CMD	50																																																																																																																																																																																																																																																																																																																																																																																														
	2,000CMD≤Q<5,000 CMD	40																																																																																																																																																																																																																																																																																																																																																																																														
	100CMD≤Q<2,000 CMD	30																																																																																																																																																																																																																																																																																																																																																																																														
	Q<100 CMD	20																																																																																																																																																																																																																																																																																																																																																																																														
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行為		30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排放濃度	氫離子 濃度指 數(pH)	點數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大腸桿 菌群 (E.coli)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超過放 流水標 準限值 之倍數 ¹²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 與放流 水標準 限值之 溫差(T) 認定)	T<2 度	1																																																																																																																																																																																																																																																																																																																																																																																														
	2 度≤T<4 度	2																																																																																																																																																																																																																																																																																																																																																																																														
	4 度≤T<6 度	4																																																																																																																																																																																																																																																																																																																																																																																														
	6 度≤T<8 度	6																																																																																																																																																																																																																																																																																																																																																																																														
	8 度≤T<10 度	8																																																																																																																																																																																																																																																																																																																																																																																														
	T≥10 度	10																																																																																																																																																																																																																																																																																																																																																																																														
有害健 康物質 (C1)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 ¹² 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其他水 質項目 (C2) (以超 過放流 水標準 限值倍 數 ¹² 最 高之 水質 項目 認定)	0<C2<1 倍	1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前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污染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許可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事後變更事 項(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3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4																																																																																																																																																																																																																																																																																																																																																																																														
未依貯留或稀 釋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未依注入地下 水體或土壤處 理許可證運作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 項)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事後變更項目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未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技師簽證者	2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事前變更項目,且涉及功能測試、工程改善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8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點數			
未依水措內容運作(違反管理辦法第四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未定期保養、維修、記錄或校正等管理行為	1	
	未涉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1	
	涉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涉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水質採行之水措未經核發機關核准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疏漏致污染應變後未提報告(違反管理辦法第五條)	未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處理(違反管理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逕流廢水管理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0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20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10	
	未設置沉砂池	10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0	
	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10	
	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營建工地變更削減計畫未報請核准	10	
	營建工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20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用電表	5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區內且非屬納管事業之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2	
	區內納管事業經下水道機關(構)拒絕納管者仍繼續產生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土壤處理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排水水質	5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未依暫停排放廢(污)水規定排放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委託與受託處理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以管線排放海洋	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貯留與稀釋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回收使用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規定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	5	
	未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將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檢測申報管理	申報、檢測、量測、監測頻率錯誤	2	
	連續基本資料、製程生產服務規模及用水	1	
	2次委託代操作業者資料	2	
	廢(污)水來源產生量、委(受)託處理水量、回收使用水量、稀釋用水水量	3	
	處理設施操作參數、藥劑使用、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及讀數	4	
	檢測水質、水量、污泥產生量、放流量	5	
	原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未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採樣	2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工業區集污管理	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5	
	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未依規定保存三年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污泥任意放置或棄置(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泥種類	一般污泥	10
		有害污泥	3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TQ<1倍	1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¹)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1
		6倍≤TQ<7倍	14
		7倍≤TQ<8倍	17
		8倍≤TQ<9倍	20
		9倍≤TQ<10倍	25
	TQ≥10倍	30	
以管線排放海洋(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措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應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於3小時內通報	5	
	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違反本法第三十條)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5~10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5~10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5~10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2~10	
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設置	30	
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	未依規定檢具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未依完工報告書內容執行監測作業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¹⁴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¹⁵	總點數 ¹⁶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¹⁷		
(三) 「查、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以上		
二、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三、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四、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五、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六、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七、「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規模 (以排放污水流量 (Q) 認定)		Q<50 CMD	1	
		50CMD≤Q<250 CMD	3	
		Q≥250CMD	6	
影響 (以排放污水之承受水體類型認定)		其他	0	
		乙類	5	
		甲類	10	
二、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註1}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溫差 (T) 認定)	T<2 度	1	
		2 度≤T<4 度	2	
		4 度≤T<6 度	4	
		6 度≤T<8 度	6	
		8 度≤T<10 度	8	
		T≥10 度	10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註1}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污泥任意放置或棄置 (違反本法第八條)		未妥善處理, 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註2}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註3}	總點數 ^{註4}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二、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二、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 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 爰增訂本附表。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規模(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營建工地以開發面積(A)認定)	事業(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註1}	未達許可規模		1	1		
		Q<50 CMD		1	1		
		50CMD≤Q<100 CMD		1	2		
		100CMD≤Q<300 CMD		2	4		
		300CMD≤Q<500 CMD		2	6		
		500CMD≤Q<700 CMD		2	8		
		700CMD≤Q<1,000 CMD		3	10		
		1,000CMD≤Q<1,500 CMD		3	13		
		1,500CMD≤Q<2,000 CMD		3	16		
		2,000CMD≤Q<3,000 CMD		4	19		
		3,000CMD≤Q<4,000 CMD		4	22		
		4,000CMD≤Q<5,000 CMD		4	25		
		5,000CMD≤Q<6,000 CMD		5	28		
		6,000CMD≤Q<7,000 CMD		5	31		
		7,000CMD≤Q<8,000 CMD		5	34		
		8,000CMD≤Q<9,000 CMD		6	38		
		9,000CMD≤Q<10,000 CMD		6	42		
		10,000CMD≤Q<12,000 CMD		6	46		
		12,000CMD≤Q<14,000 CMD		7	50		
		14,000CMD≤Q<16,000 CMD		7	55		
		16,000CMD≤Q<18,000 CMD		8	60		
		18,000CMD≤Q<20,000 CMD		8	65		
		20,000CMD≤Q<25,000 CMD		9	70		
		25,000CMD≤Q<30,000 CMD		9	80		
		30,000CMD≤Q<40,000 CMD		10	90		
		Q≥40,000 CMD		10	100		
		畜牧業	未達許可規模		1	1	
			Q<4 CMD		1	1	
			4CMD≤Q<10 CMD		2	2	
			10CMD≤Q<20 CMD		2	4	
			20CMD≤Q<30 CMD		3	6	
			30CMD≤Q<40 CMD		3	8	
			40CMD≤Q<50 CMD		4	10	
	50CMD≤Q<60 CMD		4	13			
	60CMD≤Q<70 CMD		5	16			
	70CMD≤Q<80 CMD		5	19			
	80CMD≤Q<90 CMD		6	22			
	90CMD≤Q<100 CMD		6	25			
	100CMD≤Q<200 CMD		7	28			
	200CMD≤Q<400 CMD		7	31			
	400CMD≤Q<600 CMD		8	34			
	600CMD≤Q<1,000 CMD		8	38			
	1,000CMD≤Q<1,500 CMD		9	42			
	1,500CMD≤Q<2,000 CMD		9	46			
	Q≥2,000 CMD		10	50			
			規模(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營建工地以開發面積(A)認定)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達許可規模		
					Q<50 CMD		
				50 CMD≤Q<100 CMD			
				100 CMD≤Q<200 CMD			
				200 CMD≤Q<300 CMD			
				300 CMD≤Q<400 CMD			
				400 CMD≤Q<600 CMD			
				600 CMD≤Q<800 CMD			
				800 CMD≤Q<1,000 CMD			
				1,000 CMD≤Q<1,500 CMD			
				1,500 CMD≤Q<2,000 CMD			
				Q≥2,000 CMD			
				A<1,000 平方公尺			
				1,000 平方公尺≤A<2,000 平方公尺			
				2,000 平方公尺≤A<4,000 平方公尺			
				4,000 平方公尺≤A<6,000 平方公尺			
				6,000 平方公尺≤A<8,000 平方公尺			
				8,000 平方公尺≤A<10,000 平方公尺			
				10,000 平方公尺≤A<20,000 平方公尺			
				20,000 平方公尺≤A<50,000 平方公尺			
				50,000 平方公尺≤A<100,000 平方公尺			
				A≥100,000 平方公尺			
				影響(以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類型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乙類			
				甲類			
				灌溉渠道			
				總量管制水體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條之行為點數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違反本法第三十條)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5~10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5~10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5~10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2~10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2~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註2}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註3}		總點數 ^{註4}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註5}							
二、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p>備註：一、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p> <p>二、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三、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p> <p>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不適用於許可證（文件）登記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p>		
---	--	--

附表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欠繳費用(元) \ 欠繳日數(日)	91-100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140	141-150	151-160	161-170	171-180	>180		
0~5,000	6,000	12,000	18,000	24,000	30,000	36,000	42,000	48,000	54,000	60,000		
5,001~10,000	7,800	15,600	23,400	31,200	39,000	46,800	54,600	62,400	70,200	78,000		
10,001~50,000	10,800	21,600	32,400	43,200	54,000	64,800	75,600	86,400	97,200	108,000		
50,001~100,000	12,600	25,200	37,800	50,400	63,000	75,600	88,200	100,800	113,400	126,000		
100,001~500,000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90,000	105,000	120,000	135,000	150,000		
500,001~1,000,000	18,000	36,000	54,000	72,000	90,000	108,000	126,000	144,000	162,000	180,000		
1,000,001~5,000,000	21,000	42,000	63,000	84,000	105,000	126,000	147,000	168,000	189,000	210,000		
5,000,001~10,000,000	24,000	48,000	72,000	96,000	120,000	144,000	168,000	192,000	216,000	240,000		
10,000,001~20,000,000	27,000	54,000	81,000	108,000	135,000	162,000	189,000	216,000	243,000	270,000		
≥20,000,000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10,000	240,000	270,000	300,000		
貳、家戶												
欠繳費用(元) \ 欠繳日數(日)	91-100	101-110	111-120	121-130	131-140	141-150	151-160	161-170	171-180	>180		
0~300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9,000	10,500	12,000	13,500	15,000		
300~500	1,650	3,300	4,950	6,600	8,250	9,900	11,550	13,200	14,850	16,500		
500~1,000	1,800	3,600	5,400	7,200	9,000	10,800	12,600	14,400	16,200	18,000		
1,000~5,000	1,950	3,900	5,850	7,800	9,750	11,700	13,650	15,600	17,550	19,500		
5,001~10,000	2,100	4,200	6,300	8,400	10,500	12,600	14,700	16,800	18,900	21,000		
10,001~50,000	2,400	4,800	7,200	9,600	12,000	14,400	16,800	19,200	21,600	24,000		
50,001~100,000	2,700	5,400	8,100	10,800	13,500	16,200	18,900	21,600	24,300	27,000		
≥100,000	3,000	6,000	9,000	12,000	15,000	18,000	21,000	24,000	27,000	30,000		
備註：依行政罰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惟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附表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 (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日數(日)														
	1-2	3-5	6-9	10-14	15-20	21-30	31-45	45-60	61-75	76-90	91-120	121-160	161-180	>180	
0≤Q<50 CMD	6,000	9,000	12,000	24,000	36,000	48,000	66,000	84,000	102,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16,000	250,000	
50CMD≤Q<100 CMD	6,600	9,900	14,400	28,800	54,000	72,000	132,000	168,000	204,000	240,000	300,000	360,000	432,000	500,000	
100CMD≤Q<1,000 CMD	7,200	10,800	16,800	33,600	72,000	96,000	198,000	252,000	306,000	360,000	450,000	540,000	648,000	750,000	
1,000CMD≤Q<2,000 CMD	7,800	11,700	19,200	38,400	90,000	120,000	264,000	336,000	408,000	480,000	600,000	720,000	864,000	1,000,000	
2,000CMD≤Q<4,000 CMD	8,400	12,600	21,600	43,200	108,000	144,000	330,000	420,000	510,000	600,000	750,000	900,000	1,080,000	1,250,000	
4,000CMD≤Q<6,000 CMD	9,000	13,500	24,000	48,000	126,000	168,000	396,000	504,000	612,000	720,000	900,000	1,080,000	1,296,000	1,500,000	
6,000CMD≤Q<8,000 CMD	9,600	14,400	26,400	52,800	144,000	192,000	462,000	588,000	714,000	840,000	1,050,000	1,260,000	1,512,000	1,750,000	
8,000CMD≤Q<10,000 CMD	10,200	15,300	28,800	57,600	162,000	216,000	528,000	672,000	816,000	960,000	1,200,000	1,440,000	1,728,000	2,000,000	
10,000CMD≤Q<15,000 CMD	10,800	16,200	31,200	62,400	180,000	240,000	594,000	756,000	918,000	1,080,000	1,350,000	1,620,000	1,944,000	2,250,000	
15,000CMD≤Q<20,000 CMD	11,400	17,100	33,600	67,200	198,000	264,000	660,000	840,000	1,020,000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2,160,000	2,500,000	
Q≥20,000 CMD	12,000	18,000	36,000	72,000	216,000	288,000	726,000	924,000	1,122,000	1,320,000	1,650,000	1,980,000	2,500,000	3,000,000	

備註：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前，已完成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罰鍰下限裁處之。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條文	處分條文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自然人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	10,000	10,000	20,000	-	-	30,000	60,000	-	-	
	第40條第2項	-	-	-	1,000	2,000	3,000	6,000	-	-	
	第41條	-	-	-	-	-	-	-	1,500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14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3項	-	-	-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	-	-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19條	第47條	10,000	10,000	20,000	-	-	30,000	60,000	-	-	
第20條第1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21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28條第1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15,000	
第32條第1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33條第1、2項	第54條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自然人）：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二、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